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

药大教工部函〔2023〕16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员工作准入查询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入口关，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作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要求，现制定并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员工作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建立健全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职员招聘引进环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查询对象为学校拟聘用的专任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博士后等。外籍教师等其他教职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保障及查询程序

第三条 学校成立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组（名单见附件1），工作组统筹管理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四条 职责分工和查询程序

（一）人事处在拟聘用的教职员录用公示前，提供拟查询人员信息，填写《拟聘用教职员准入查询申请表》（附件2）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人事处提供的查询申请，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进行查询，并将查

询结果反馈给人事处。

(三)人事处确认拟聘的教职员工查询无异议的,予以录用公示。

(四)纪委办公室负责对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进行监督,定期检查。

第五条 查询内容包括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第三章 结果使用和意义处理

第六条 结果使用

(一)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

(二)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拟聘用教职员工存在不得录用(聘用)情形的,人事处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二)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人事处书面提出复查申请。

(三)教师工作部根据人事处提供的复查申请,通过查询平

台申请复查，并及时反馈给人事处。

(四) 人事处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第四章 追责情形

第八条 准入查询工作组及工作组成员要切实履行好准入查询责任，各职能部门应严格落实责任制，做好信息管理工作，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相关工作人员要强化保密意识，不得散布查询信息或用于其他途径，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与严肃处理：

(一) 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二) 对查询的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三) 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四)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五) 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当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组名单

2. 拟聘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申请表

附件 1

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组名单

组 长：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校领导

组 员：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附件 2

中国药科大学拟聘用教职员工准入查询申请表

填报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填表人：

手机号码：

序号	手机号码(或紧急联系人手机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	入职教职工类别*
1						
2						
3						
4						
5						
6						
7						
8						
9						
10						